機密等級：密　　**德化國小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**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身分：＿＿＿＿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職稱：＿＿＿＿　　證明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填寫時間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

事件類別：

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違反專業倫理 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

□不良組織 □兒少保護 □傳染性疾病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受理時間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	學務主任(簽章)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校長(簽章)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。

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）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

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
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
8.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